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为海卓泰丰程程采股... 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一)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意) (伏)
- (四)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被提名人不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媳女婿、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主要社会关系  
妹、岳父母、儿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具有共同目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1. 288

11. 289

11. 290

11. 291

11. 292 本所对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代表人出具的发行保荐意见

11. 293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发行人存在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11. 294 第三十一条所列事项，或者存在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11. 295 第三十二条所列事项且无法判断

11. 296 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保荐机构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中

11. 297 说明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并说明理由。

11. 298

11. 299 保荐机构应当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11. 300 第三十一条所列事项，或者存在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11. 301 第三十二条所列事项且无法

11. 302 判断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表明确意见。

11. 303

11. 304

11. 305

11. 306

11. 307

11. 308

11. 309